

原麟游县文化广电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汇总)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关于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维护社会稳定,把握宣传舆论导向。

(2) 拟订全县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协调和促进产业发展;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活动。

(3) 拟订全县文化、广电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全县公共文化事业,规划、协调全县文化设施建设布局,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和加强基层文化建设,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4) 组织指导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开展;指导、管理全县文学艺术事业,指导全县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发展;推进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领域体制改革工作。

(5) 制定广播电视宣传、文化艺术创作、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优秀新闻稿件及各类文化艺

术、广电作品的创作、评选和推荐工作；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对从事广播影视制作、演艺、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6）负责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依法行政管理工作，对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负责全县出版物市场管理和“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

（7）负责审查全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内容和质量；负责对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节目的业务进行监管；负责全县电影发行、放映以及音像制品和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交流管理工作。

（8）负责全县广播电视发射、节目传送、节目监测设施的管理；监管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监测和播出工作，保障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负责对广播电视设备经营市场进行监管。

（9）负责全县各级广播电影电视、企事业单位广播电视台（站）、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对其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10）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广电科技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协调全县广播、电影、电视系统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组织实施全县性广播电视重大技术项目建设。

（11）拟订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优秀民族文化和地域文化的传承普及和挖掘整理工作。

（12）负责全县著作权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图书刊物印刷出版、音像制品发行、数字电影放映、电子出版物发行、互联网出版、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和动漫市场、美术品市场等活动的监管。

（13）负责全县印刷业监管。

（14）组织开展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领域宣传、合作与交流工作。

（15）贯彻执行文物、旅游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文物、旅游业发展规划、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6）负责全县文物旅游资源调查、学术科研和相关保护工作。组织文物旅游资源普查和文物保护、博物馆方面的科研工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

（17）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及有关资质资格认定的审核、申报等管理工作。

（18）负责全县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负责全县文物、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博物馆间交流与合作；负责流散文物征集、文物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19）检查指导全县文物旅游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

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监督管理全县文物流通；负责文物复制品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负责全县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20）统筹协调全县旅游业发展，研究制定推进旅游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协调解决旅游产业发展重大问题，促进旅游业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监测全县旅游经济运行，负责全县文化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协调指导全县假日旅游工作。

（21）负责规范全县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全县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文化旅游行业精神文明、行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22）负责全县旅游市场开发工作。制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协调指导全县旅游节庆活动和会展活动。

（23）负责全县文化旅游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文化旅游行业人才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和等级资格申报。

（24）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县委全会、县“两会”精神，秉承创新发展之路，延续奋勇争先之态，抢抓机遇不懈怠，追赶超越不松劲，激情干事争一流，持续打响九成宫文化旅游品牌这一核心，倾力打造“自然风光游”、“名胜古迹游”、“靓丽小城游”、“最美乡村游”、“环保矿山游”五大旅游品牌，全力做好各项工作，全县文化广电、文物旅游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全县旅游人数达到 200 万人次，占年度任务 150 万人次的 133%，旅游综合收入 14 亿元，占年度任务 12 亿元的 116%，同比分别增长 21.3%、24.5%。招商引资 16.48 亿元，到位资金 4.36 亿元，占年度任务 2.2 亿元的 198%，争取资金完成 2145 万元，占年度任务 1900 万元的 112.6%。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5 亿元，占年度任务 7 亿元的 107%。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文广局机关、广电台、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文化综合执法大队、剧团。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6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麟游县文化广电局部门本级（机关）
2	县广电台
3	县文化馆
4	县图书馆
5	县博物馆

6	县执法大队
7	县剧团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45 人；实有人员 40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3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3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 3080.12 万元，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 39.2%，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全域旅游精神，我局在加大乡村旅游、文化旅游、名胜古迹游等项目的开工建设；二是助力脱贫攻坚，加大广电网络入户、扶贫政策的宣传；政府送戏优秀剧目惠民演出增加；三是人员经费增加，2018 年我单位新增新招录人员。

本年度支出 3080.12 万元，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 39.2%，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全域旅游精神，我局在加大乡村旅游、文化旅游、名胜古迹游等项目的开工建设；二是助力脱贫攻坚，加大广电网络入户、扶贫政策的宣传；政府送戏优秀剧目惠民演出增加；三是人员经费增加，2018 年我单位新增新招录人员。

2、本年度收入 3080.12 万元，主要有：一般公共服务

收入 26.64 万元；科学技术收入 15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收入 2578.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22.9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收入 18.94 万元；节能环保收入 8.74 万元；农林水收入 66.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收入 343.00 万元等收入。

3、本年度支出 3080.12 万元，主要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1%；科学技术支出 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4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78.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0.7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61%；节能环保支出 8.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8%；农林水支出 66.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3.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14%等支出。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 3080.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2, 主要有：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26.64 万元，比上年增涨了 204%。文化体育与传媒收入 2578.84，比上年增长了 16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22.79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59.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收入 18.94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12.3%；商业服务业等收入 2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3.8%；

财政拨款支出 3080.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2, 主要有：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26.64 万元，比上年增涨了 204%。文化体

育与传媒收入 2578.84，比上年增长了 16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22.79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59.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收入 18.94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12.3%；商业服务业等收入 2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3.8%；

本年度收入 3080.12 万元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 39.2%，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全域旅游精神，我局在加大乡村旅游、文化旅游、名胜古迹游等项目的开工建设；二是助力脱贫攻坚，加大广电网络入户、扶贫政策的宣传；政府送戏优秀剧目惠民演出增加；三是人员经费增加，2018 年我单位新增新招录人员。

本年度支出 3080.12 万元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 39.2%，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全域旅游精神，我局在加大乡村旅游、文化旅游、名胜古迹游等项目的开工建设；二是助力脱贫攻坚，加大广电网络入户、扶贫政策的宣传；政府送戏优秀剧目惠民演出增加；三是人员经费增加，2018 年我单位新增新招录人员。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6.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4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考核(项)。年初预算为 16.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4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书持平。

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43%，。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全域旅游精神，我局加大对乡村旅游、文化旅游、名胜古迹游等项目的招商，支出相应增加。

（2）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支出为 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与开发（类）产业技术与开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 641.23 万元，支出决算数 2578.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文化（类）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完成率为 17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87 万元，年初预算数完成率为 96%，预算数与决算数基本持平。

文化（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年初预算数完成率为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文化（类）图书馆（项）。年初预算为 5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34 万元，年初预算数完成率为 100.76%，预算数与决算数基本持平。

文化（类）艺术表演场所（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

数持平。

文化（类）艺术表演团体（项）。年初预算 3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8 万元，年初预算数完成率为 113.7%。预算数与决算数基本持平。

文化（类）文化活动（项）。年初预算 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7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 1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全域旅游及助力脱贫精神，我局加大了对助力脱贫的宣传，增加了惠民演出剧目，加大了文化投入，使支出加大。

文化（类）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 60.31 万元，支出决算 161.27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对省、市、县群众文化比赛参赛增加，文化活动设备支出增加，使支出加大。

文化（类）文化交流合作（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文化（类）文化创意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文化（类）其他文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5.47 万元。

文物（类）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04.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8.81 万元，年初预算数完成率为 75.34%。

文物（类）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 3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0 万元，年初预算数完成率为 114.1%，预算数与决算数基本持平。

文物（类）其他文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年初预算数完成率为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类）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类）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书持平。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类）电视（项）。年初预算为 14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30 万元，年初预算数完成率为 95.53%，预算数与决算数基本持平。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类）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6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规定，增加相关基础设施投入，相应增加支出。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84 万元，占调

整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1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 16.58 万元，支出决算数 22.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类）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4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为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抚恤（类）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类）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为 95%，预算数与决算数基本持平。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类）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8 万元，支出决算我为 7.0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为 90%，预算数与决算数基本持平。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 17.39 万元，支出决算数 18.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类）财政对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4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为 93.3%，预算数与决算数基本持平。

（6）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8.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防治（类）大气（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8.7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7）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扶贫（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6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8）商品服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3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类）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21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类）地方旅游开发项目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13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2018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80.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1.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0.42 万元、津贴补贴 102.52 万元、奖金 16.6 万元、绩效工资 66.4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 万元、医疗费 5.3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 万元、抚恤金 7.18、生活补助 40.65 万元、医疗费补助 2.96 万元；公用经费 574.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42、印刷费 20.25、咨询费 3、手续费 0.06、水费 1.31、电费 6.74、邮电费 2.64、取暖费 4.91 万元、物业管理费 5.54 万元、差旅费 20.35 万元、维修(护)费 421.42 万元、租赁费 12 万元、会议费 0.80 万元、培训费 0.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2 万元、劳务费 8.09 万元、工会经费 9.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2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 130 万元，为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2.42 万元，实际支出 2.42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有减少车辆；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情况：2018 年我单位贯彻公车改革制度租用公车一辆。

（3）公务接待费 0.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2018 年我单位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批次，全年接待 2 批次，接待人数 15 人，接待费 0.82 万。

2、培训费支出 0.31 万元，主要是一方面因我分管景区景点，定期要对讲解员进行培训。

3、会议费支出 0.80 万元，主要是我局承担大型会议：2018 年槐花节会议、半程马拉松协商会议、《一号文件》拍摄协商会议、招商引资会议较多。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能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财经纪律，加强经费管理，保障资金安全，严格审批，规范高效使用资金。在保运转的基础上，提倡节约，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进一步规范采购和基础设施建设类支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麟山十二景”油画创作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文物局		实施单位	麟游县文物管理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3	83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83	8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以县志记载的“麟山十二景”为原型，聘请国内著名油画家独立创作并绘制“麟山十二景”油画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画十二幅	1	1	
		质量指标	再现麟游自然人文景观真实率	≥80%	1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	1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旅游综合收入	显著	较往年提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麟游对外知名度和影响力	显著	1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麟游历史文化的传承	显著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对麟游旅游景观的满意度	≥85%	1	
		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 (汇总)

自评得分: 9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2018年, 我县文化和旅游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和市文化和旅游局的精心指导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收入3080.12万元, 本年支出3080.12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1056.65万元, 项目支出2023.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
投入	预算执行 (25 分)	预算完成率 (10 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 ≥ 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 < 70%的, 得0分。	收入/支出	10	100.00%	10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
		预算调整率 (5 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收入/支出	5	1.00%	4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收入/支出	5	100.00%	5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收入/支出	5	20.00%	5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收入/支出	5	99.50%	4.5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收入/支出	5	99.00%	4.5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2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我系统有新招录事业单位人员，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